**经济与管理系**

**班级及个人百分考核使用办法**

为调动经管系学生的工作热情与学习积极性，使百分考核落到实处，提高我系学生管理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1、具体使用办法：（注：以每月相应考核汇总分数为依据）

（1）奖学金：班级百分考核前五名的班级人数比例25%，后三名的比例为10%，其他班级人数比例为20%。（注意各班学生个人评选经学进的资格是个人百分考核分数位列全班前30%名，期末考试成绩位列前30%名。）

（2）优秀学生：班级百分考核前五名的，人数比例15%，后三名的比例为8%，其他班级人数比例为12%。

（3）优秀学生干部：班级百分考核前五名的，人数比例10%，后三名的比例为4%，其他班级人数比例为8%。

2、对于没有制定班级个人百分考核制度或者虽制定但并未落实执行的取消上述一切评先资格。

                                       二00七年九月二十三日